

109 年國慶晚會禁制清單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9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核定

1. 槍(含模擬槍及玩具槍)、砲、彈藥、刀械及爆裂物。
2. 腐蝕性及放射性等化學危險物品。
3. 各類毒品、有害生物製劑、傳染病原體等危險物質。
4. 燃油、瓦斯、酒精、鞭炮、壓力噴罐等易燃、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5. 不明用途之粉末或液態物。
6. 玻璃瓶等易碎物及箭、飛鏢、剪刀等尖銳物。
7. 各種材質之棍棒、鋤頭、鑿子、長柄狀物(含長柄雨傘)等易造成人身傷害之物品。
8. 超過 50*50*50 公分之提包及腳架(含自拍棒)。
9. 各式軟硬包裝不含酒精類之飲料或飲用水，攜入活動區時須接受安檢，並由攜帶人當場試用後，方可攜入。
10. 哨子、汽笛(含氣瓶加油喇叭)、雷射筆等影響活動進行或妨礙他人觀禮之物品。
11. 擴音設備、無線遙控玩具、無線電設備等干擾活動進行，有可能危害場館之物品。
12. 除嬰兒車和輪椅、拐杖等無障礙設備外，電動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、直排輪等代步工具，不得攜入。
13. 所有動物不得進入，導盲犬、緝毒犬、偵爆犬等服務性動物除外。
14. 請勿攜帶與活動節目無關之條幅、標語、傳單；以及涉及政治、種族歧視、宗教等用於宣傳之物品。
15. 為確保國慶晚會順遂，除主辦單位拍攝所需之外，活動全程期間禁止私人各形式航空器(含空拍機、汽球、遙控飛機、輕航機、滑翔翼傘、無人飛行載具等)之攜帶、升降、接近及滯空停留。
16. 上述如係醫療人員、媒體人員、技術維修人員等所需攜帶之必備維修工具與物品，需接受安檢後，方准攜入。
17. 任何由主辦單位認定可能干擾國慶晚會進行，有可能危害場館之物品，不得攜入。
18. 國慶晚會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活動前及期間之相關人員防護與健康管理措施，除依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「公眾集會」辦理外，並應配合本晚會活動另外防疫管制作為。拒絕配合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與活動資格。